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自願公告
有關研究與開發檢測技術升級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星（中國）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本集團證件相驗證中心和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檢測技術升級的建議研究與開發項目（「**建議研發項目**」）。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將進行進一步磋商以訂立正式且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供應商參與建議研發項目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之間進一步協商。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已約定從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專屬期，在此期間，訂約各方同意除與本集團及供應商可能合作的其他資訊科技專家外，不會就建議研發項目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談判或達成任何安排。

諒解備忘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書面通知終止。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檢測技術是指（i）通過數碼和手動檢查程序檢測照片以確保照片符合相關官方授權身份證明文件頒發機構規範要求的技術；及（ii）將經過檢測的照片直接傳送到相關官方授權身份證明文件頒發機構的伺服器。

董事會認為建議研發項目將使本集團能夠改進其驗證技術並實現我們核心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相關訂約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就建議研發項目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 *Riccardo Cost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